

復華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0年6月1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民國(下同)97年4月30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MSCI 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成份國之有價證券。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外地區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國內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投資特色：**

- (一)投資多趨勢以降低單一趨勢風險：透過此種多趨勢間非完全正相關性、單一趨勢中次產業的非完全正相關性、及區域的分散，可以在追求基金報酬率之同時達到，降低投資組合風險的效果。  
(二)主要投資之產業趨勢具未來前瞻性。如全球資源和氣候變遷商機，及兼顧成長需求的領先成長企業和價值投資的高股息概念股。  
(三)基金經理人採取主動研判策略，選出具超額報酬個股。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由台灣擴及至全球地區，並投資在全球市場主流及具高度成長潛力的新趨勢，為具備國際化投資視野且追求長期報酬之海外股票型基金，故以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為本基金之命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經本基金依主動研判之投資策略選出潛在投資標的，再進行深入分析與考量投資風險後所建立之投資組合，仍具一定程度的投資之風險，及其他此投資特色下無法預估的投資標的之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觸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深)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9-45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結合全球資源需求、氣候變遷商機、領先成長企業及股息成長動能組合的強勢上漲動能，投資於全球股市，分散單一股票、單一產業及單一國家的風險，並運用投資主軸間的低相關性，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適合擬參與當前投資趨勢，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本基金屬RR4風險收益等級，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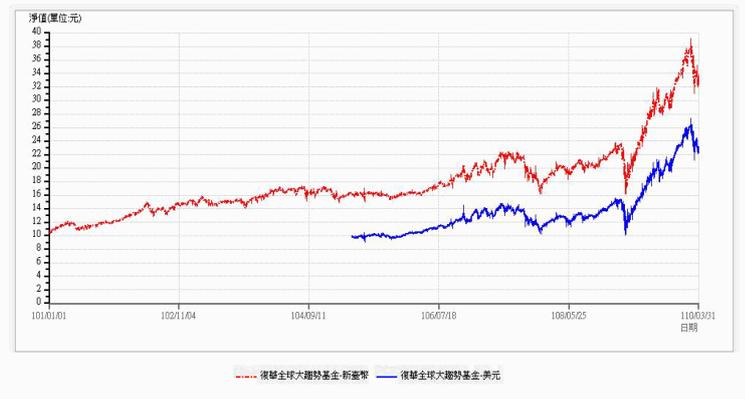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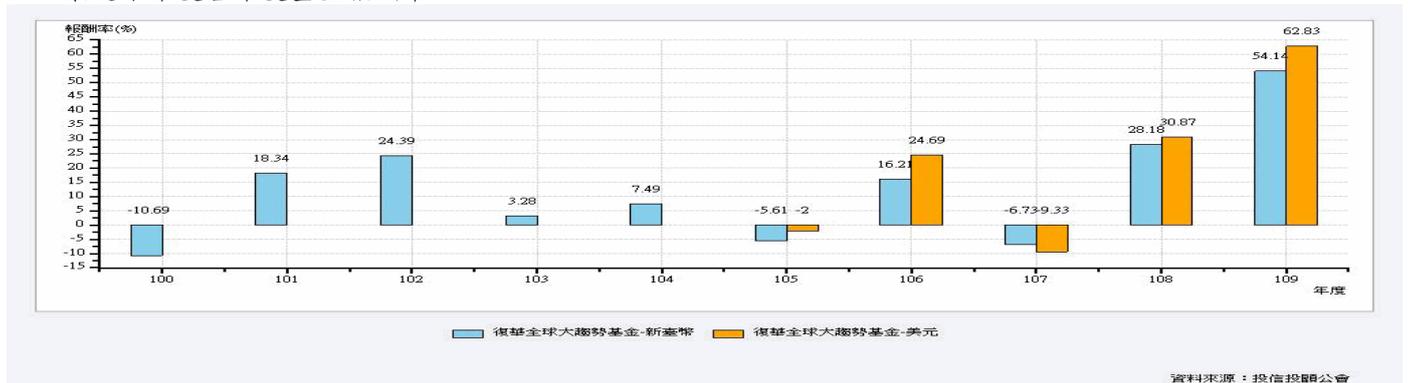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110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1,281	85.44
上櫃股票	225	1.70
存託憑證	388	2.94
銀行存款	1,348	10.21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38	-0.29
合計(淨資產總額)	13,204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註)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累計報酬率	-1.17%	15.98%	74.96%	71.76%	110.06%	192.56%	238.20%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美元 累計報酬率	-1.23%	18.44%	85.52%	75.87%	N/A	N/A	133.20%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於97年4月30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105年4月20日起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87%	3.09%	3.05%	3.07%	3.0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0%	保管費	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 0.01% 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4-5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資理財網(<http://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 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其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五)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